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能

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

六、关于“《2023 年度预计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尚处于初创期,公司为恒润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_____
沈忠协

监事： _____
曹和新

监事： _____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